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0394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炎绣社

申 请 人 岑巩县蒂言女装店

地 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朝阳路16号

代理机构 贵州君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茶道训练（茶艺训练）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为娱乐目的组织时装表演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组织角色扮演娱乐活动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排名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级